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2-023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和B股股票自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A股和B股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A股和B股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A股股票简称：*ST绿庭，股票代码：600695；B股股票简称：*ST绿庭B，股票代码：900919）自2022年4月26日（周二）起停牌。

三、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若公司A股和B股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A股和B股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A股和B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A股和B股股票予以摘牌，公司A

股和 B 股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